

洛阳市民之家政务指挥中心改造项目

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DFAL(2022)-011



东方安澜
East peace

采购人：洛阳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东方安澜工程管理（洛阳）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

供应商应注意的事项

各供应商：

为保证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顺利进行，减少采购过程中，由于响应文件制作不合格等原因导致贵单位响应无效情况的发生，请贵单位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每一条款，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1、请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提供每一项证明材料（特别注意原件或复印件的要求），并严格自行检查证明材料的有效期、年检、经营期限、签署的有效性等，漏缺或不符合要求将造成资格审查无法通过，为无效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单独提交的资格证明及其它业绩等证明资料务必在提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2、请认真研究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所包括的内容，响应文件对此存在偏差，经磋商小组认定属实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3、为防止意外情况的发生，请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到达现场，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恕不受理。

4、请认真阅读磋商文件规定的工期、付款方式、等商务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应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不响应的将导致响应无效。

5、对供应商的虚假响应、围标串标、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行贿等违法违规行为，查实后，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根据《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处以取消本次磋商资格，罚款，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请各供应商严格自律，诚信参与磋商。

本提示内容并非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示，如有与磋商文件不一致之处，以磋商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1
第四章	采购需求（工程量清单）.....	26
第五章	合 同(样本).....	3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洛阳市民之家政务指挥中心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东方安澜工程管理（洛阳）有限公司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 15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编号：DFAL(2022)-011
- 2、项目名称：洛阳市民之家政务指挥中心改造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财政资金；
预算金额为：194136.8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1 包	洛阳市民之家政务指挥中心改造项目	194136.80	194136.80

5、采购需求：洛阳市民之家 4 楼政务指挥中心改造项目内容包含室内装修、灯具更换、电路改造、大屏改造等。

5.1 采购范围：本项目设计服务、答疑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工期：30 日历天。

5.4 项目地点：洛阳市。

5.5 质量目标：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5.6 设计要求：本项目设计方案需要按照采购人要求修改，达到采购人满意，所修改的所有费用均含在本项目投标报价中，不再调整。

5.7 安全目标：杜绝死亡事故。

5.8 扬尘防治目标：做到“七个 100%，八个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省、市场尘污染防治标准及各项扬尘管控指令，做到达标生产。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面向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优先使用节能环保产品。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洛财购[2021]11号文件，供应商须按照规定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响应文件中附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其投标将不被接受。）

3.2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响应文件中附以上证件的原件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3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以上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须在响应文件中附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4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建造师）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承诺在项目中标（成交）后未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出具无在建项目承诺书。（须在响应文件中附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5 外省企业进豫承揽业务的，须承诺中标后通过“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hngcjs.hnjs.gov.cn>）”按规定报送企业基本信息。（外省企业须在磋商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3.6 本次采购实行资格后审。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09月28日至2022年10月09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5:30至18: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东方安澜工程管理（洛阳）有限公司（供应商无需现场获取磋商文件）

方式：供应商须提供以下资料（加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①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②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上述所有证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发送至招标代理公司电子邮箱 dongfanganlan@163.com。以上资料仅供获取磋商文件登记使用，发送后及时联系招标代理公司审核。

售价：300元/份，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10月10日15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洛阳市洛龙区望春门街与太康路交叉口元华国际3楼开标室（田园土羊北10米）

五、开启

时间：2022年10月10日15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洛阳市洛龙区望春门街与太康路交叉口元华国际3楼开标室（田园土羊北10米）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已同时在《河南省（洛阳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
- 2、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 3、供应商委托一名投标代理人戴口罩进入开标现场，出示洛康码并配合现场测量体温。
- 4、监管部门及其联系方式：洛阳市纪委监委驻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纪检组：0379-65598071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洛阳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永泰街洛阳市民之家4楼

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方式：0379-6392134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东方安澜工程管理（洛阳）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王城路街道凯旋路29号王城大厦1209室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0379-65599568

2022年09月27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称	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洛阳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永泰街洛阳市民之家4楼 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方式：0379-63921345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东方安澜工程管理（洛阳）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王城路街道凯旋路29号王城大厦1209室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0379-65599568
1.1.4	采购项目名称	洛阳市民之家政务指挥中心改造项目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p>(1) 节能环保产品优先或强制采购。</p> <p>(2) 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评审中价格均不予扣除；</p> <p>(3) 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4) 供应商应当根据企业自身的实际状况，审慎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5)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已上线，自测链接： 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p> <p>(6) 不接受进口产品。</p> <p>(7)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p>
1.1.6	采购编号	DFAL(2022)-011
1.1.7	采购范围	本项目设计服务、答疑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1.1.8	采购包划分	本次采购共一个包。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工期； 付款方式； 质量目标； 安全目标； 扬尘防治目标； 响应文件有效期； 其他：\
1.12.3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由供应商的被授权人提交书面材料（盖供应商公章）。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5 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2.2.2	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河南省（洛阳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布。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	无需
2.3.1	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本次采购如有变更、答疑或其他通知将在河南省（洛阳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布。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	无需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3	报价方式	固定总价
3.2.4	预算控制金额	预算控制金额（即最高投标限价）：194136.80 元 注：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预算控制金额（最高投标限价）的，其响应将被否决。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	最终结算以验收并经过造价审核机构（或财政部门）审定金额为准。以财政资金到账时间为准。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3.4.	磋商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要求，本

		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4.1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3.7.3 (2)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一份正本、两份副本，电子版 U 盘一份，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3.7.3 (3)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胶装成册，有目录有页码。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项目名称：洛阳市民之家政务指挥中心改造项目 采购编号：DFAL(2022)-011 在开标截止时间前 2022 年 10 月 10 日下午 15 时 30 分前不得开启。
4.2.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2 年 10 月 10 日下午 15 时 30 分
4.2.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洛阳市洛龙区望春门街与大康路交叉口元华国际 3 楼 开标室（田园土羊北 10 米）
4.2.3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同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 由采购人 1 人，专家 2 人组成；评审专家从相关专家库随机抽取。
6.2.3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 数	3 名/包
7.1.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 应商	是
7.1.2	确定成交的原则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排列顺序推荐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为成交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成交供应商。如

		成交候选人出现并列，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均相同的，按照综合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综合部分得分均相同，则由采购人自主决定成交人及成交候选人排名。
7.2	成交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河南省（洛阳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布。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7.4.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9	是否采用电子政府采购	否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 公章——指供应商的行政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加盖其他印鉴（如合同章、投标专用章、有序号的章等印鉴）的响应文件。</p> <p>2. 代理服务费：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缴纳；收费标准参考《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标准支付》文件，此费用由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p> <p>3. 监管部门及其联系方式： 监督部门：洛阳市纪委监委驻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纪检组 监督电话：0379-65598071</p>

1、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1.1.6 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采购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 工期、质量等

1.3.1 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2 养护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3 质量目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4 安全目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5 扬尘防治目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6 施工规范：按照现行的国家标准执行。

1.3.7 履约验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公告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参与，否则各相关

响应文件均无效。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得有隶属关系或为同一母公司；
- (4) 为本采购项目的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6) 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7)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8)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9)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惩戒对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10) 未按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对《洛阳市建设工程廉洁自律承诺书》、《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告知书》进行承诺的；
- (11)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2)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

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供应商成交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借口，而提出延长工期和提高工程造价等要求。

1.10 磋商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预备会后，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工程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工程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离

1.12.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离的，偏离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离的范围和幅度，超出的响应将被否决。

2、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采购需求；
- (5) 合同（样本）；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磋商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1) 响应函；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4) 报价一览表；
- (5) 中小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说明；
- (6) 辅助资料表；
- (7) 洛阳市建设工程廉洁自律承诺书；
- (8) 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告知书；
-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 资格证明材料；
- (11) 施工组织设计；
- (12)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表；
- (13)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报价

3.2.1 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供应商应填写报价一览表、工程预算书，如果分项报价与单价不符，则以单价为准；其它表格与报价一览表不符，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小写与大写不符，以大写为准；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预算控制金额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供应商报价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预算控制金额的为无效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6 本次采购为竞争性磋商采购，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3.3.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

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4.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提交备选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工期、付款方式、质量目标、响应文件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响应文件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1）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响应函及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公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

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公章。

（2）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胶装成册，并编制目录及页码。

4、响应文件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上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提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磋商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开启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

表规定的地点开始磋商活动，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磋商程序

5.2.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5.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5.2.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均等的最后报价机会，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每一轮报价全部为书面形式，并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在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在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作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也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5.2.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按要求进行最后报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5.2.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审原则

6.2.1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2.2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2.3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的原则

7.1.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7.1.2 磋商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结果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7.3 成交通知

成交供应商应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后的 2 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逾期未领的，视同第 1 个工作日内已领取。《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7.4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7.5 签订合同

7.5.1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交易成本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洛财购【2021】10 号）文件，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赔偿损失。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

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1.4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8.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成交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8.3.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8.3.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3.3 不得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8.3.7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3.9 不得使用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3.11 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8.3.13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3.14 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 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质

疑函应当面递交；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5.2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3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是否采用电子政府采购

本采购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政府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资格审查标准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采购。供应商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资质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外省进豫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其他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不存在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符合性审查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响应文件装订及数量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最后报价未超过预算控制金额，并按规定填报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其他	符合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

1、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

确定成交供应商，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均相同的，按照综合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综合部分得分均相同，则由采购人自主决定成交人及成交候选人排名。

2、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附后

3、评审程序

3.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和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磋商文件的偏离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的；

(2) 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磋商小组汇总供应商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3.2.4 若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和打分，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投标报价、施工组织设计得分均相同，则由采购人自主决定中标人及中标候选人排名。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4、评分标准：

4.1（经济标）报价：30分

4.1.1 价格扣除：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

库（2020）46号）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4.1.2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投标报价权重}$$

4.2（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50分

4.2.1 主要施工方法、关键工序施工方案（科学合理、详细得当的得5-7分，基本合理且能够满足项目需要的得3-5分，不太详细、内容简单的得1-3分，缺项得0分）

4.2.2 项目组织机构的设置（合理得当的得5-7分，基本合理且能够满足项目需要的得3-5分，不太详细、内容简单的得1-3分，缺项得0分）

4.2.3 工程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材料的组织和供应（合理得当的得5-7分，基本合理且能够满足项目需要的得3-5分，不太详细、内容简单的得1-3分，缺项得0分）

4.2.4 劳动力计划、车辆及机械设备的投入和安排（合理得当的得3-5分，基本合理且能够满足项目需要的得2-3分，不太详细、内容简单的得1-2分，缺项得0分）

4.2.5 质量保证措施（合理得当的得3-5分，基本合理且能够满足项目需要的得2-3分，不太详细、内容简单的得1-2分，缺项得0分）

4.2.6 确保安全文明施工及扬尘污染控制方案的技术组织措施（合理得当的得3-5分，基本合理且能够满足项目需要的得2-3分，不太详细、内容简单的得1-2分，缺项得0分）

4.2.7 工期保证措施（合理得当的得3-5分，基本合理且能够满足项目需要的得2-3分，不太详细、内容简单的得1-2分，缺项得0分）

4.2.8 总平面布置图、进度安排横道图或网络图（合理得当的得3-5分，基本合理且能够满足项目需要的得2-3分，不太详细、内容简单的得1-2分，缺项得0分）

4.2.9 雨季施工技术措施方案（合理得当的得3-4分，基本合理且能够满足项目需要的得2-3分，不太详细、内容简单的得1-2分，缺项得0分）

4.3 综合标：20分

4.3.1 企业业绩（9分）

供应商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有一份得 3 分，最高得 9 分。（在响应文件中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4.3.2 售后服务承诺（8分）

4.3.2.1. 具有可行、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关键岗位人员到位的履职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磋商小组对所有供应商的承诺进行横向比较，具有可行、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关键岗位人员到位的履职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措施等的得 3-4 分；具有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关键岗位人员到位的履职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措施等的得 2-3 分，承诺不齐全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措施较一般的得 0-2 分，不提供不得分。

4.3.2.2. 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期内、外服务内容、标准及服务响应和其他实质性优惠条件（评委横向比较打 1-4 分，没有的得 0 分。）

4.3.3 综合评价（1-3分）

招标人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编制的详实、合理、认真程度等综合印象进行打分。1 分 ≤ 得分 ≤ 3 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本工程为洛阳市民之家政务指挥中心改造项目。项目地点位于洛阳市。

1.1 工程概况：洛阳市民之家4楼政务指挥中心改造项目内容包含指挥大屏、电路改造、灯具、地板、吊顶等。

2、响应报价：

2.1 应完成本项目采购范围及工期的全部内容，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供应商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

2.2 本工程的响应报价应按照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技术要求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报价。

2.3 响应报价应包括供应商中标后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需支付的一切费用和拟获得的利润，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但不包括合同规定的价格调整。

2.4 供应商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材料要求

3.1 主要材料进场前，需由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场，否则不予进场；由此所引起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供应商报价时须进行综合考虑。

4. 装修质量需按采购人要求完成，入门台阶包边修缮要求美观，质量达标。

二、其他要求

1、工程竣工验收后，由成交供应商根据中标价（成交价）及变更签证所发生的费用编制工程决算书，送达第三方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单位并决算审核批复后作为结算拨款依据。

2、施工单位应如实上报竣工结算，施工单位虚报结算行为应承担的相关法律责任。

3、因施工造成的建筑垃圾，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清理。施工所用水电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费用均包含在报价内，采购人不承担费用。

4、工程材料供应管理办法：所有材料均由成交供应商自供，成交供应商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是符合国家规定的合格产品，并且附有产品的合格证、检验报告、市场准用证。材料的采购必须严格按照合同要求报监理或采购人认可，实行进场申报签证制度。

5、合同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必须按要求派磋商时所报的项目负责人及施工现场管理的技术人员。在工程施工期间不经业主允许不得更换，否则业主有权单方面终止

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6、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6.1 按照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和工程担保管理的通知》洛建【2019】78号执行：

(1) 企业注册地在洛的施工企业按照单项工程总造价的 1%存储农民工保障金，外地进洛施工企业按照单项工程总造价的 2%存储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2) 被评为我市“重点扶持企业”或近两年内落实实名制信息化管理且没有拖欠不良行为记录的施工企业，根据企业申请，可选择一次性存储一定数额的应急押金的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缴存方式，不再按单项工程存储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并在市区范围内通用。其中：

(一) 市重点扶持企业一次性存储应急押金 100 万元；

(二) 特级、一级建筑业企业一次性存储应急押金 200 万元；

(三) 二级、三级建筑业企业一次性存储应急押金 50 万元；

(3) 建设项目由外地施工企业施工的建设单位按照单项工程总造价 2%缴纳农民工保障金；项目由我市建筑企业施工的建设单位按照单项工程总造价的 1%缴纳农民工保障金；建设项目由我市重点扶持企业施工建设单位该项目可享受对应重点扶持企业一次性存储应急押金的优惠政策。

(4) 施工企业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或建设单位拖欠工程款造成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经建设主管部门和劳动监察部门认定，可使用施工企业或建设单位缴存的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用于垫付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使用后，相关企业应在一个月内按标准足额补缴；逾期未补缴的，记入洛阳市建筑市场诚信建设“黑榜”名单，并予以追缴。

6.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未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进行承诺的，在评标时对其响应文件按照废标处理。

7、控制扬尘、防止二次污染。

7.1 在施工组织设计时应增加控制扬尘污染的内容，应有制度、有措施、有检查、有落实、有结果；做到“七个 100%，八个必须”，对违反扬尘治理有关规定的，实施“七个一律”处罚。

施工过程中要做到七个 100%：施工工地 100%围挡，散流体、裸地 100%覆盖，出入车辆 100%冲洗，施工现场地面 100%硬化，散水降尘制度 100%落实，散流体运输车辆 100%密闭运输，监控检测设备安 装 100%。

开工进场前要做到“八个必须”：必须要做好门头、门柱；必须设置五牌一图、扬尘治理责任牌；必须建立门卫制度；工地出入口处必须硬化；必须配置自动冲洗设备及洒水车；工地四周围挡封闭必

须连续设置；必须并在围挡上方安装雾化喷淋设备；必须落实扬尘治理方案备案制度。

“七个一律”：工程施工期间，凡发现扬尘治理措施不落实、施工或拆除现场不达标的，一律曝光、一律记不良记录、一律停工整改、一律上限处罚、一律给予缓批资质、一律限制招标投标、一律通报给市（县）政府。待整改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方能重新开工。

7.2 凡发现扬尘治理措施不落实、施工现场不达标，造成二次污染的，将按照相关文件要求给予相应处罚。

三、工程量清单

编号	分部分项工程名称	单位	数量	材料及工艺说明
一	政务指挥中心			
1	原墙面吸音板保护	M2	110	1、人工、材料及辅料
2	地面地砖保护	M2	96	1、人工、材料及辅料
3	显示屏保护	项	1	1、人工、材料及辅料
4	原顶面矿棉板拆除	M2	96	1、工具、人工及垃圾下楼
5	石膏板吊平顶	M2	23.5	1、12mm石膏板/轻钢龙骨 2、自攻螺钉、元钉等做防锈处理。3、石膏板的拼缝应进行板缝处理。 4、副龙骨间距不大于400*400mm。主龙骨间距不大于800*800mm。5、简单造型宜用石膏板，造型复杂用胶合板、大芯板拼接，其接缝处应按要求进行板缝处理。

6	顶面基层处理	M2	23.5	1、乳胶漆系数1.05。2、滑石粉、石膏粉、熟胶粉、环保胶水。工艺说明：1、原顶面封底剂，增加基层和腻子层的结合力。2、墙面凹凸不平整人工调制腻子批刮1-2遍，达到工艺平整度要求。3、满批腻子三遍，干燥后灯光打磨平整，边角顺直。立邦水调成品腻子加12元/每平方说明：成品腻子硬度偏高且有蜂窝小洞，适用墙布基层，如用乳胶漆，表面需用普通腻子处理一层
7	墙面乳胶漆（立邦净味120二合一）	M2	33	1、乳胶漆材料及人工面涂两遍
8	木饰面吊顶	M2	23.2	1、12mm阻燃板/轻钢龙骨2、自攻螺钉、元钉等做防锈处理。3、阻燃板基层木饰面板饰面。4、副龙骨间距不大于400*400mm。主龙骨间距不大于800*800mm。
9	冲孔透光铝单板吊顶	M2	51.04	1、20*40镀锌方钢顶部做框架，定制铝单板固定安装，铝单板上方做造型槽内嵌线性灯灯槽，加装透光灯片及LED灯带；铝单板厚度：2mm，含低压灯带灯槽。
10	墙面做实木长城板装饰	M2	8.5	1、12mm厚阻燃板基层框架，实木长城板饰面（显示屏两侧）长城板规格：150*2800*20mm厚

11	顶面黑色拉丝不锈钢线条	M	18.2	1、12mm厚阻燃板框架，定制不锈钢线条安装
12	拉丝不锈钢踢脚线	M	38.75	1、12mm厚阻燃板框架，定制不锈钢踢脚线安装
13	铝合金百叶窗帘	M2	10.5	1、定制铝质百叶窗帘含安装
14	对开防火门	套	2	1、规格：K:1400mm*H:2000mm
15	空调内机	台	3	1、侧出风中央空调风机，侧出风侧回风，极窄边框风口
16	空调风口	M	18.2	1、铝合金极窄边框出风口
17	音响设备	项	1	1、无线话筒一套；2、专业音响4只；3、多媒体功放机一台；含安装及辅助材料）
二	电路			
1	电路改造	M2	96.0	1、布线2.5平方塑铜线、空调4平方塑铜线（在2.5平方塑铜线的基础上另加10元/M），含预埋线盒。2、吊顶、地板不开槽走线穿镀锌管弱电22元/米、强电22元/米（墙体地面开槽走线穿镀锌管加12元/米，混凝土走线穿护套线加27元/米）。3、每根管不允许超过三根电线。
2	改配电箱	个	1.0	1、配电箱移位
3	线型灯	M	24.0	1、LED硅胶线性灯及灯槽

4	灯带	M	20.4	1、低压灯及灯槽含电源
5	射灯	套	18.0	1、名称：COB 嵌入式筒灯 2、无主灯，嵌入式 40K，3， 10W,24°
6	开关插座	项	1	
三	办公家具			
1	办公桌	套	2	1、材质：实木办公桌 2、规格：1200W*600*1020H
2	报告厅茶几	个	2	
3	报告厅座椅定制	把	19	1、材质：麻绒面料工程座椅， 实木扶手，木质写板 2、规格：580*750*990H
4	演讲台/发言台	个	1	1、材质：E1 级环保板材 2、规格：1150*680*420mm
四	室内其他综合工程			
1	材料运输费	项	1	1、人工
2	材料上楼费（有电 梯）	项	1	1、所有乙供材料的上楼费用。
3	垃圾清理	M2	96	1、乙方在施工中所产生的垃圾 清运到小区内指定位置，含垃圾 外运。
4	瓷砖修补	项	1	1、原地面破损瓷砖维修，人工 及辅料
5	竣工保洁费	项	1	1、按建筑面积计算；2、保洁、 含辅助材料、人工

五	曲面屏改造			供应商根据拟设计方案及采购人需求自行列项。
六	工程基价			
1	管理费			
2	税金	0.09		1、9%税金
3	设计费	项	1	不可下浮，由中标单位支付给设计方

注：本工程量清单中材料及工艺说明仅为前期调研参数，供应商根据拟装修情况自行补充相关内容。

第五章 合同(样本)

双方应根据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采购相关的资料、图纸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

通用合同条款参照国家现行标准执行；专用合同条款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

日期:

附件 1:

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采购编号为 DFAL(2022)-011 的竞争性磋商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我方提交响应文件正、副本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 2、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核对发现有虚假、不一致或我方无正当理由不按要求提供原件的，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根据本工程磋商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并研究上述工程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接受上述工程磋商文件及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图纸的条件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详见报价一览表），并接受本次采购的付款方式。
- 5、我方同意本响应文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对多方的约束力，并且随时可能按此响应文件成交。
- 6、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如果我方的行为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我方同意不退还我方提交的磋商保证金。
-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成交通知书和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内容。
- 8、如果我方为成交供应商，我方保证在接到采购人的通知后立刻开工，并在规定的工期内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
- 9、如果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愿意在见证合同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我方如无不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或者未履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 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 _____、手机号码： _____）作为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_____项目（采购编号： _____）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 ____年 ____月 ____日签字生效，本授权书至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复印件

附件 4: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编号: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项目经理姓名及证书注册编号		
工期		
付款方式		
质量目标		
安全目标		
扬尘防治目标		
响应文件有效期		
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农民	1、以前所建工程工资支付情况，是否存在拖欠或克扣	
工工	2、成交后能否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资保	3、其承包的工程项目一旦出现拖欠职工工资，是否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障金		
承诺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不具备以上承诺的，在资格审查时对其实行“一票否决”。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附件 5:

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说明

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供应商自己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证明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不认定为中小微企业。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招标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产品视为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的视为中小微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4、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附件 5-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公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本次采购项目对象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附件 5-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盖章）：

附件 5-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响应文件附复印件

附件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参考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工程量清单需包含清单中的所有内容，供应商根据拟装修情况自行补充相关内容

附件：7

辅助资料表

- 一、响应本项目的优势
- 二、综合说明

附件8-1:

洛阳市建设工程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切实加强工程建设领域的党风廉政建设，严格遵守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有效预防和制止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确保把工程项目建设成为廉洁工程，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地发展，作为_____工程的供应商，特向市委、市政府做出如下庄严承诺：

一、严格遵守党纪国法和各项政策规定，将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的各项要求贯彻始终，廉洁自律，加强监督，保证将工程建成廉洁工程。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证、公平的原则，依法合规参与竞争，努力推进诚信建设，决不从事任何不正当竞争和任何违法违纪行为。

三、建立并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责任制，健全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在工程报批立项、招标投标、资金运用、物资采购、设计变更、预算决算、质量认证、工程验收和设计、施工、监理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以权谋私、以工程谋私、索贿受贿，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四、建立工程质量监管保证体系。严格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规和技术规范从事设计、施工、监理，确保工程设计、施工组织、质量监理全部依法合规，争创优质工程。

五、建立安全生产监管保证体系。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律和技术规范，在工程建设中落实安全生产“三同时”要求，确保施工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生命及人身安全，杜绝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六、遵守财经法规，厉行勤俭节约，杜绝铺张浪费，严格控制开支，最大限度地压缩工程费用，节约资金。

七、定期不定期地对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情况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同时主动接受外部有关部门依法依规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的各种问题。

八、如在工程建设中发生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自愿接受党纪、政纪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8-2:

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告知书

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从源头上有效预防和制止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促进工程项目建设廉洁优质高效,现就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 1、严格遵守工程建设项目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 2、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
- 3、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4、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物资采购、设计变更、质量认证、安全生产等各项规定;
- 5、严禁为了获取不正当的利益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6、严禁向项目建设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及有关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不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 7、加强内部监督,并自觉接受有关职能部门对工程建设情况的监督检查;
- 8、严格执行廉洁从业各项规定,并向市委、市政府作出廉洁自律承诺。

违反上述告知事项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以上条款,并代表所属单位严格遵守。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参加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 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 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 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 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

在本项目的建设过程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姓名）在项目中中标（成交）后未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3、如果我公司为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每周保证4天在工地现场，项目部其他组成人员保证在施工期间在现场进行施工管理，不经业主允许，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及管理人员，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我单位负责。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郑重承诺：

在本项目的建设过程中，本工程所选设备、材料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均具有国家级检测中心的检测合格证书（3C 认证），所有产品均满足与产品相关的国家标准，供电产品均具有入网许可证。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0：资格证明资料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

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供应商须在磋商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2、其他资格证明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项目经理证件等。

附件 11:

施工组织设计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附件 12: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元)	合同签订 时间	采购单位 (甲方)名 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注：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

附业绩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13: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位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